

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1 规划概述

1.1 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渤海十六北路，西至渤海十路，南至长江道，北至辽河道，园区总面积约 6.29km²。

规划时限：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1.2 规划发展定位及目标

总体定位：持续深化京津冀三地联动发展，努力构建天津市“两带集聚”的市域产业空间结构，按照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的功能定位，结合天津港保税区绿色化工基础产业的发展目标，临港新材料产业园的总体发展定位是：以煤化工、盐化工、石油化工产业为主导，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重点，以现代港口为支撑，最终将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为全国高效、绿色、循环、低碳协调发展的工业示范区、北方化工新材料产业高地、环渤海大湾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规划发展目标：至 2025 年，园区重点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将实现新增装置产能 180 万吨/年，新增总投资规模 70 亿元。从 2025 年投产至 2035 年，实现每年新增产值 170 亿元，每年新增税收 5.5 亿元。

1.3 规划用地布局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域规划范围内共 6.29km²，其中：三类工业用地(M3)主要是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产业用地，占地约 452.37hm²；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污水厂用地等，占地面积约 30.19hm²；物流仓储用地集中布置在园区边缘，位于黄河道渤海十路交口，占地面积约 31.34hm²。

1.4 产业发展规划

倾力打造全国领先的现代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盐化工融合发展的“三化合一”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打造我国北方以乙烯、丙烯、苯乙烯为龙头的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全国绿氢耦合石油化工示范基地，有力推动绿氢产业链发展，

工业副产氢回收利用率达到 95%。

抓住天津市深入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和加快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的历史机遇，借助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临港新材料产业园依托原渤海化工园发展优势与产业基础，围绕“碳一化工+化工新材料+氢能制取”三产业布局模式，实现优化存量、串联补链强链和氢能产业协同发展。

重塑碳一化工，向节能环保化转型升级。依托煤资源、中沙石化输送的乙烯、PDH 装置提供的丙烯资源，依靠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现代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盐化工融合发展，加强以合成气为龙头的碳一化工向节能环保化转型升级。

进一步串链补链强链，打造临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挖掘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与化工新材料等关联产业的契合点，进一步串链补链强链，发展聚苯乙烯、ABS、PVC、ASA 及高吸水性树脂等产品，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打造临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夯实氢能供给，助力临港氢能产业发展。工业副产氢回收利用率达到 95%。依托新氢能源、液化空气加氢母站项目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实现控碳目标，最终打造临港片区氢能制取产业集群发展。

1.5 规划协调性综合分析

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思路、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总体上符合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的区域国民经济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及未来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要求。建议规划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将规划内容纳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保税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在后续规划实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落地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等的管理要求。

2 现状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

滨海新区近 5 年大气环境质量逐年改善，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近年来可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年均浓度均未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仅 2021 年达标。2022 年滨海新区除 PM₁₀、SO₂、NO₂

达标之外，PM_{2.5} 年均值超标 2.9%，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超标 5.6%。选取规划区域西北及东南两个监测点位，对规划区域的特征因子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规划区域特征污染物均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2 地表水环境

区内景观水系水质水质整体仍处于劣 V 类水平，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规划区景观水系特征污染物各监测点位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底泥主要污染物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近岸海域水质环境调查结果表明，2020 年 5 月春季，在执行二类水质标准的 5 个站位中，3 个站位的无机氮超出和 1 个站位的活性磷酸盐，超过二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率为 80%，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610、0.067。在执行三类水质标准的 15 个站位中，3 个站位的石油类、1 个站位的锌、6 个站位的无机氮、1 个站位的活性磷酸盐超过三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率 62.5%，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463、0.040、0.362、0.367。2022 年 9 月秋季，调查海域海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汞、砷、铜、锌、铅、镉及总铬均符合相应海水水质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2.3 地下水和土壤

园区属于海积低平原地貌形态类型，地表以粘性土为主，土壤盐渍化严重，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Cl-Na 型，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 V 类，V 类指标为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锰、氨氮、钠、碘化物，水质较差；本次检测结果 V 类指标基本为原生环境或者海侵造成的，其形成除与含水层中母岩有关外，还与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有关，地下水在该地区径流缓慢，地下水埋藏较浅，地下水动态类型为入渗—蒸发型，蒸发在带走水分的同时，促使盐分不断累积，也会造成部分组分富集。

本次评价调查收集了区内 11 处土壤监测点，除 1 处布设 4 层柱状样外，其余 10 处每处监测点位均为 3 层柱状样，共计 34 件土壤样品，参与检测的指标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以及 pH 值、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铬、钴、锌、钼、石油烃(C10-C40)、丙烯腈，共计 55 项，除 pH、氟化物、硫化物、铬、锌、钼、丙烯腈无评价指标外，其余参与检

测项检测结果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4 声环境

本次评价调查收集了临港区域对园区边界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8-19日。监测结果表明，临港区域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规划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水排放依托临港区域现有雨排系统，污水污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作为再生水回用，一部分依托临港总排口，最终排海。

规划实施后新增排水不会对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可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园区现状再生水资源充足，建议提高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先进化工园区水平。建议园区构建景观水系循环体系，建立湿地与景观水系的水利联系。利用湿地深度净化作用，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后作为园区景观河道生态补水，通过构建水系循环，既有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又有助于完善区域生态链和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服务功能，降低入海排污量。

3.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以选择2021年为大气评价基准年，选用CALPUFF模式系统对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设置2种情景，一是规划重点项目实施后，排放大气污染物对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二是规划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减排工程的情景下，重点项目实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对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和改善程度。根据预测结果，规划实施后，对于现状达标基本污染物SO₂，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现状超标基本污染物PM₁₀、PM_{2.5}及NO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的前提下，才能保证本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对于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特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建议规划进一步落实区域削减源，以满足规划实施和落地。具体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同时实现总量削减。同

时，规划区应按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等政策要求，重点聚焦 $\text{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减排短板；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转型，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以实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并支撑规划新材料产业园的大项目落地和进一步绿色高质量发展。

3.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规划区域内的企业类型特征以及所涉及的污染物情况，将预测工作从污染源角度分为三类：有机物（苯代表的苯系物）、石油类、氨氮等，并分别进行非正常状况及风险事故状况预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泄漏进入地下水后，由于潜水的水动力条件较弱，开始是向四周扩散，一段时间后污染物逐渐向区域地下水流场方向扩散，其他方向扩散减弱。最终得出在非正常状况下，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VCM（氯乙烯）、石油类、COD、氨氮 5 年时间最远污染距离最大不超过 65m；30 年时间最远污染距离最大不超过 130m；风险事故状况下苯、石油类、氨氮 5 年时间最远污染距离最大不超过 80m。

建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11.2 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要求，将园区范围内设置为重点管控区进行管理。

3.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出现在生产运营期，大气沉降影响和非正常状况下垂直入渗途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污染物进入土壤总量预测值整体较小。在非正常情况下，苯、石油烃污染物持续渗入土壤并逐渐向下迁移，浓度值同样也是先增后减的趋势轨迹变化，随着污染物指标在土壤中的迁移，苯、石油烃均小于二类用地筛选值。

建议园区持续开展园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跟踪监测，结合区域整体发展布局和规划，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逐步形成园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园区跟踪监测计划，充分利用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成果，建立土壤污染防控网格体系，对跟踪监测数据进行动态的分析评价，对于异常数据进行补充调查，以尽早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及时采取有效和针对措施减低土壤污染风险。

3.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津环气候〔2022〕93 号），园区按照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规划实施后，噪声源仍为工业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园区通过合理控制交通噪声，区内各单位在确保厂界达标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6 固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区产生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运至大港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物资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建议各入区工业企业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暂存设施及暂存要求，开展园区企业无废工厂创建活动，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管理，提高综合利用率。建议园区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思路，推动“碳一化工+化工新材料+氢能制取”产业延伸，加强产业链构建和补链招商，以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为重点方向，引导和鼓励区内企业促进固体废物内部循环和产业园区内部的资源化利用。

3.7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区现状为工业建成区，现有植被多为人工绿化植被，规划区已经由自然生态系统转变为工业生态系统，植物种类均为常见物种，未发现受保护的珍稀植物。规划实施后，在开发建设期间，由于植被破坏、地表剥离，在雨季将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开发建设完成后，随着区内项目建设、公共设施完善，裸露地面将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程度将低于规划实施前。

本规划区涉及交通干线防护林带，建议规划严格保护永久性生态保护区，交通干线防护林带范围内的规划用地类型均应为防护绿地。在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控要求，确保该区域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

规划实施对海洋渔业资源的损害影响主要为废水扩散损害，营运期排海废水直接造成邻近海域海洋渔业资源的损失。临港总排口位于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渤海湾保护区核心区内，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属于天津港保税区围填海项目的一部分，天津港保税区围填海建设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主要影响为生物资源损害，由于围填海面积与保护区面积之比较小，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受影响范围较小，临港总排口达标尾水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对主要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的影响很小。

3.8 环境风险评价

规划实施后不增加化工园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产品产量且不增加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外输总量，园区环境风险源仍为主要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泄露、水环境风险物质泄露以及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大气、土壤、水环境造成污染。园区应严格执行企业准入制度、建立园区的风险管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为最大限度降低危险物质运输对居民区、办公区等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园区合理规划危险物质运输路线。建议园区加强雨水排口管控，完善区域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力。

3.9 碳排放评价

《天津港保税区碳达峰行动方案（代拟稿）》提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上级下达指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园区现状企业尚未完全达产，碳排放量尚未达到峰值。规划近期重点项目将于 2025 年建成投产，这些项目的实施将促使能源消耗产生小幅增加；规划远期项目的能源需求增幅较小，因此，园区碳排放总量于 2030 年前达峰基本可行。

资源承载力评估

规划实施后，园区可利用水资源包括常规及非常规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包括再生水和海水淡化水，水资源充足。

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总面积约 6.29km²，剩余可利用土地面积和企业内尚余建设用地闲置待开发，建设用地存量充足。

园区热源为天津渤化永利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供应能力充足，电力来源均引自临港区域的主变电站，燃气全面接驳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气源，天然气供应来源可靠。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4.1 规划综合论证

规划的实施充分利用园区突出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区位优势，整合优化产业链，将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为全国高效、绿色、循环、低碳协调发展的工业示范区、北方化工新材料产业高地、环渤海大湾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从此角度看，规划定位是合理的。

规划的实施优化存量、延伸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循环经济，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构建资源科学配置、产业耦合和产品互补的协同发展格局。规划远期完成渤化永利将完成“煤改燃”锅炉改造、煤气化装置撬装改造，可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内目前剩余未使用土地占企业已批用地的 20%。这些闲置用地具备购地、用地手续，具有优化提升的空间和产业基础，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内部剩余用地，规划用地布局合理。

4.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近年来，区域城市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但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性控制，规划是以化工产业为主，园区应进一步明确区域减排工程，以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规划实施后污水产生量增加，规划提出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以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建议园区结合规划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尽快落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为园区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园区再生水资源充足，建议园区优化水资源利用，区内企业应优先利用再生水资源和海水资源。针对不同用水水质需求，实行分质利用、分级管理、节约使用，合理设置再生水分级利用方案，提升园区再生水回用率。

建议根据临港湿地生态补水跟踪评估结果，构建临港区域水系循环体系，通过建立湿地与景观水系水利联系，充分发挥湿地深度净化功能，在改善区域水环境的同时，完善区域生态链和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服务功能。

建议加强园区雨水排口管控和初期雨水管理；加快推进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信息互通共享、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积极探索会商共议、互通互动机制通过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硬件设施与日常管理相结合，提高区域水环

境风险防控能力。

园区部分尾水受纳水体为临港湿地和渤海海域，建议加强后期生态补水区域的跟踪监测和跟踪评估，同时考虑累积影响，应开展长期毒性效应和生物体累积影响研究。

5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1）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一体化建设及上下级联动；（2）降低重大危险源在线量；（3）实施园区封闭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风险防控；（4）加强海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

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2）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推进工业绿色转型。（2）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3）建设完善的园区排水系统。（4）建设完善的在线监控系统。

5.4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2）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3）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进一步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和地下储罐信息报备。（4）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5）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2）创建无废工厂，推动企业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管理，提高综合利用率。（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

5.6 噪声及振动防范措施

（1）合理规划和布局交通干线两侧用地。（2）加强交通噪声管理。（3）加强企业主要噪声源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5.7 碳减排措施

（1）完善园区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数据，推动实施园区内全部企业纳入碳排放量核算报告制度。（2）推动园区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技术的有效实施。

（3）探索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综合管理体系和制度。（4）抓好企业节能改造，推动锅炉、电机、治污设施等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鼓励企业提升绿色能源、绿色燃料的使用占比，减少源头排放；鼓励企业实施循环经济，统筹利用园区各类上下游资源。（5）鼓励企业对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分级回收利用和高效处理；鼓励企业运输大宗物料使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厂区内或短途接驳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管道或是管状带式输送等清洁运输方式。

6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结合园区规划产业和布局，衔接天津市和滨海新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区管控要求，规划新材料产业园整体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 规划区分区管控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执行《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中关于林带的管理规定。 3、工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新建工业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产排污水平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除改扩建、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 5、不增加化工园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产品产量且不增加危险化学品（氢气除外）外输总量。 6、逐步淘汰占地规模大、环境绩效低以及落后产能企业。
污染排放管控	1、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实行稳定达标排放。 4、优化铁路-公路-水运相结合的运输结构。 5、加强化工企业 VOCs 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强化制造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的 VOCs 排放管控。 7、围绕家具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8、加强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9、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化工行业大力推广采取节能型流程、使用高效催化剂等节能减碳路径。 10、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11、严格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替代要求。 1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高的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 VOCs 控制体系。 13、严格煤炭监管，加强煤质管控，配合开展汽运煤炭车辆专项联合执法，严把煤炭准入关、运输关、堆存关、集疏港关。加强工地与裸地扬尘治理，对控尘措施不到位的由保税区及时督促整改。 14、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石化等行业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15、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6、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17、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2、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 3、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4、完善天津港保税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5、开展对重点排污、涉重、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用地的土壤环境监测。 6、加强退出企业地块再利用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7、加强区内搬迁、拆除企业搬迁、拆除过程的风险防控，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带来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资源 利用 效率	1、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 3、推动用水大户以及有条件的绿化、环卫作业使用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等水资源，增加园区地表水生态补水量。

7 评价结论

临港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符合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的区域国民经济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以及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生态和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各项环境减缓对策和措施，积极开展生态园区建设的前提下，可将规划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小化并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规划方案具备环境可行性。